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开展论证和核查工作。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由于“关注函”涉及内容尚需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后，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前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

就深交所关注事项，公司及时通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并由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主持召开了专题会议，针对《关注函》揭示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严肃批评。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回复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在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数为 0、新增占用金额 83188.16 万元、期间偿还金额 72023.24 万元、期末占用金额 11941.32 万元。深交所“关注函”中要求公司：

- 1、详细说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偿还时间，

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均显示，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请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对重组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核实，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现就“关注函”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回复：

通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的原始凭证的核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3 月份，公司控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及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藏格钾肥拥有的承兑汇票，通过直接使用和贴现使用两种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项目建设提供了短期资金周转，借用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票据资产对应现金归还了上市公司。上述行为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间接占用，且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藏格投资 2016 年度占用藏格钾肥资金累计发生额 83,188.16 万元，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72,023.24¹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藏格投资占用藏格钾肥资金余额 11,941.32²万元。

1、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72,023.24 万元为藏格钾肥 2016 年度实际收到的占用资金偿还金额(表格中 1-12 项资金偿还金额累计相加)

2、包括未归还资金占用本金金额 11,164.92 万元，未归还资金占用费 776.4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未归还资金占用本金金额 11,164.92 万元=2016 年度占用藏格钾肥资金累计发生额 83,188.16 万元-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72,023.24 万元。2016 年度未归还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4.35%计算而

藏格投资于2017年1月20日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中本金10,258.50万元。
2017年3月3日，藏格投资新发生占用藏格钾肥资金10,500.00万元。2017年4月17日藏格投资将以上剩余占用资金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

截至2017年4月18日，藏格投资不存在对藏格钾肥的资金占用。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序号	资金占用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³	资金偿还金额	备注
2016	1	334,000,000.00	2016-1-4	2016-3-29	330,913,217.32	占用票据
	2	21,300,674.30	2016-1-8	2016-8-25	21,300,674.30	占用贷款 ⁴
	3	37,024,714.88	2016-1-8	2016-8-25	37,024,714.88	占用贷款
	4	30,000,000.00	2016-2-4	2016-7-28	191,754,235.84	占用票据
	5	85,316,670.00	2016-5-26	2016-7-28		占用票据
	6	30,000,000.00	2016-6-16	2016-7-28		占用票据
	7	50,000,000.00	2016-6-22	2016-7-28		占用票据
	8	9,666,222.30	2016-4-26	2016-8-25	9,666,222.30	占用贷款
	9	5,585,600.00	2016-6-23	2016-8-25	5,585,600.00	占用贷款
	10	6,000,000.00	2016-6-29	2016-8-25	6,000,000.00	占用贷款
	11	106,387,002.00	2016-8-16	2016-9-28	106,387,002.00	占用贷款
	12	11,600,700.00	2016-8-16	2016-9-29	11,600,700.00	占用票据
	13	30,000,000.00	2016-12-13	2017-1-20	102,585,000.00	占用票据
	14	75,000,000.00	2016-12-14	2017-1-20		占用票据
小计		831,881,583.48	—	—	822,817,366.64	
2017	1	105,000,000.00	2017-3-3	2017-4-17	105,000,000.00	占用票据
小计		105,000,000.00	—	—	—	

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已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56号）的回复说明》。

问题2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藏格投资由于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协助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解决了大量不良债务，且藏格投资重要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规模巨大

来。

3、结束日指藏格投资归还票据贴现款或贷款的日期。

4、占用贷款也均采用票据的方式

且处于投入期，投资金额巨大，导致藏格投资产生了资金的临时性周转困难。在此背景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尚在不断完善中，由于控股股东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财务人员对公司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理解偏差，导致其多次将票据资产借用给控股股东用于短期周转，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该文件不存在未及时披露事项，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则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虽然藏格投资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归还了借用资产，并全部支付了相应借款利息，最终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该事实客观上形成了上市公司大股东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在相关中介机构的督导下，结合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进行了自查自纠，及时归还了借用资产并支付了利息，同时公司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已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6 号）的回复说明》。

二、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实在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在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发现后及时采取了以下措施：

1、要求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并系统排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成本，并要求控股股东支付。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包括本息及资金占用费）已全部归还，未给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失；

2、在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该事项后及时向上级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在弄清事实后及时在年报中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深交所、青海省证监局的相关调查；

3、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严肃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进行处罚；

4、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财务、证券、销售等部门及大股东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制度，在学习的同时反复强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红线、高压线，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务必有清醒认识，深刻吸取教训，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就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深表歉意，也真诚希望得到上级证券监管部门和投资人的谅解。通过自查和整改，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以往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最大限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56号)的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